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7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江明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83,829元，及其中457,060元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97,679元，及其中90,579元自10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88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61,029元，及其中147,266元自10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